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 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N935 會議室

召集人：陳喧應

出席人員：陳嘉祥、陳信允、陳泊余、許智能、杜采漣、王志光(請假)

記錄人員：吳鈴若

列席人員：李偉鵬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退休教師黃龍池老師實驗室的藥品處理事宜：由系上撥工讀金，請學生協助處理。
2. 關於李偉鵬老師實驗室空間所屬範圍：根據 108 學年度第五次環安採購會之案由 2 決議，李偉鵬老師的空間配置有兩個選擇：N819 室一半空間加上辦公室(A)或 N845 實驗室。決議待李老師選擇後，再召開委員會。該次會議結束後，並無再召開任何相關會議(109 學年度環安暨採購會議、108-5 及 109-1 系務會議皆無)。而 109-4 的環安暨採購會議之案由 2 決議，本學系的空間分布經委員會確認無誤，N819 之所有空間於表單中皆編列於李偉鵬老師及溶劑系統室，且 N819(A)與(B)辦公室也編列於李偉鵬老師名下。(附件 1)
3. 113 學年度 100 萬以上教學研究設備與 400 萬以上工程、其他設備及圖書博物，截至今日開會為止，皆無老師提出申請。
4. 113 學年度 100 萬以下教學研究儀器調查，截至今日開會為止，皆無老師提出申請。根據 112.09.05 第 1 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案由 6 決議，將有機合成系統的購置順移至 113 學年度 100 萬以下教學研究儀器之採購項目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茲討論新聘教師空間事宜。
說明：根據 112.09.05 第 1 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案由 2 決議，應先請環安室協助評估 N845 及 N846 室是否符合實驗室安全規定，再進行後續討論。環安室已於 112.10.06 進行評估(附件 2)，N845 經現場評估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N846 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。另需討論 N845 各儀器的搬遷費用編列及位置。
決議：委員提出兩個意見：(1)方案 1：讓新聘教師選擇 N845 及 N846 室，後續再進行儀器搬遷或是實驗室安全空間改善費用討論。(2)方案 2：將 N846 室編列給新聘教師，後續由系上與新聘教師協調實驗室安全空間改善費用。此兩方案進行投票，方案 1(一票)，方案 2(四票)。本案通過方案 2，將 N846 室編列給新聘教師，後續由系上與新聘教師協調實驗室安全空間改善費用。
2. 案由：茲討論本系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食安實驗室未來發展事宜。
說明：根據 112.09.30 的食安實驗室討論會議之案由 1 之決議(附件 3)，請委員進行討論該室可能發展方式。
決議：食安實驗室(1117(A)13.42 m² 加 1117(E)30.03 m²)歸還給系上後，庫瑪老師的原空間偏小(1117(B)13.65 m² 加 1117(F)30.03 m²)，委員討論將 1117(A)編列給庫瑪老師。而 1117(E)室，須詢問庫瑪老師是否願意開設食安相關實驗課程。若

庫瑪老師願意，則該空間暫時編列給庫瑪老師作為食安相關實驗課程使用；若庫瑪老師無意願開設食安相關實驗課程，1117(E)室的實驗室將編列為系上彈性空間，開放給大家申請使用。

3. 案由：茲討論位於 N819 內的溶劑純化系統放置變更規劃。
說明：根據 112.09.05 第 1 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案由 3 決議，經討論後，適合放置溶劑純化系統的位置為 11 樓 N1132(原放置 NMR 處)。搬遷費用約為 7 萬元(附件 4)。
決議：通過，相關經費由系經費支出。
4. 案由：茲討論本系 11 樓彈性空間 1117(C)與(D)辦公室申請案。
說明：11 樓彈性空間 1117(C)與(D)辦公室使用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 1117(C)辦公室有王志鈺老師及張夢揚老師提出申請，1117(D)辦公室有高佳麟老師及張夢揚老師提出申請。依據本學系空間分配準則、教授提供之申請表以及佐證資料計算。(附件 5)
決議：經委員們決議，依據本學系空間分配準則，1117(C)室由分數較高的王志鈺老師使用。1117(D)室由分數較高的張夢揚老師使用。
5. 案由：茲討論本學系 112 學年度 100 萬以下教研儀器採購變更案。
說明：根據 112.09.05 第 1 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案由 6 之決議，將原訂採購之有機合成系統更改為螢光光譜儀，請參考附件 6。
決議：通過。
6. 案由：茲討論退休教師實驗室之報廢設備處理。
說明：如題。
決議：退休教師實驗室的儀器將拍照公告給系上教師，若有需要者提出申請。無人認領的儀器將依照學校報廢流程進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實驗室抽查。
說明：依照本學系安全衛生實施細則執行本作業。
決議：1.本次由陳喧應老師協助抽出 2 間實驗室進行查核，查核實驗室為：杜采漣老師實驗室及許智能老師實驗室。
2.杜采漣老師實驗室及許智能老師實驗室皆完成檢查。檢查表留存備查並將結果報告至系務會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3：05 分整。